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晴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賈永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於法

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；又，聲請人係依據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年終獎金，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；次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667元，核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調解聲請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